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进行了审查。

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 3.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信用良好，具有随时归还、到期按时归还募集资金的能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对资金的使用需求及募投项目进度。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鲍恩斯 韩赤风 强桂英

2020 年 3 月 25 日